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畢業生 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

1140325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科實中中學部學務處。

三、給獎名額及項目：

(一) 給獎名額：普通班以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總名額上限，雙語部G9人數達11人（含）以上時可申請2名，達21人（含）以上時可申請3名。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二)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學生申請雙軌並行制，各獎項名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獎項給獎。

(三) 給獎項目：

1. 市長優學獎：每班 1 名，合計 8 名，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二名（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至少2名，至多6名。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2名，至多6名。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2名，至多6名。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2名，至多6名。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之傑出表現者。若無符合標準者，可從缺。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若無符合標準者，可從缺。

四、給獎標準及評選方式：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及市長嘉行獎之積分計算及評選方式如下：

(一) 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得分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為總積分。

1. 科技獎之學習領域總成績為數學、自然及科技三領域之加權平均成績)
2. 語文獎之學習領域總成績為包含國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之加權平均成績)
3. 藝術獎之學習領域總成績為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音樂之加權平均成績)
4. 體育獎之學習領域總成績為包含健康教育及體育之加權平均成績)
5. 嘉行獎之學習領域總成績為包含家政、童軍及輔導之加權平均成績)

(二) 其他特殊表現加計總分最高 100 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為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採計至第8名，第7名、第8名各可得1分。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4)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 2.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否則不予計分。
 - (1)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 (三)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四)每一個學年度，每人最多採計2項特殊表現。
- (五)國際性比賽需達6國(隊/名)以上參賽，否則視為全國性競賽採計分數。全國性比賽需達6縣市(隊/名)以上參賽，未符合者則視為市級競賽採計分數。市級未達6隊/名以上者，則不予計分。各類賽事請檢附足以證明成績之資料及秩序冊，未提供資料或資料不齊者不予採計。
- (六)其他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 (七)評選方式：各獎項依下列順位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 1. 總積分。
 - 2. 總積分相同時，依特殊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 3. 特殊表現總積分相同時，依該學習領域總成績進行比序。
 - 4. 依上列基準比序後仍同分時，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投票遴選。

五、推薦與申請作業：

- (一)申請推薦資格：經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之懲處紀錄者。
- (二)每位申請人或被推薦人至多可申請兩項。申請兩項者須填寫錄取優先順位。申請表單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市長優學獎由教務處依「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擇每班第二名，提供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確定。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推薦及申請並行制。前者由各處室或導師填寫申請表件，後者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件並經導師簽名。特殊表現須附證明文件影本(A4規格，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申請表後)，團隊獎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參賽名冊，各類賽事請檢附足以證明成績之資料及秩序冊。
- (五)相關表件由學務處訓育組製發，並公告收件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繳至訓育組彙整，提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

六、其他：

(一) 市長獎得獎人不得重覆領取以下畢業獎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南科管理局長獎、德育獎、科技獎、語文獎、體育獎、群育獎及美育獎。

(二)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業務承辦人員，共計13人。

項目	類別	人員	項目	類別	人員
1	召集人	校長	8.	委員	雙語訓育組長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9.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3.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派	10.	教師代表	畢業班導師代表
4.	委員	國中部主任	11.	教師代表	畢業班導師代表
5.	委員	雙語部主任	12.	教師代表	七年級級導師
6.	委員	輔導主任	13.	教師代表	八年級級導師
7.	委員	訓育組長			

(三)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七、本作業要點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討論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其他特殊表現之得獎名次對照與分數採計一覽表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僅全中運)	第8名 (僅全中運)	備註： 1團體賽 折半計分
層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18	15	12	9	6	3			
全國性	12	10	8	6	4	2	1	1	
縣市性	6	5	4	3	2	1			
民間團體	3	2.5	2	1.5	1	0.5			